股转系统公告〔2020〕766号附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文件报送指南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报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应当在验资完成后20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附件1、附件4、附件6）。

第三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后10个交易日内，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相关文件（附件2、附件7）。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进行核对，并在2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文件齐备的，出具受理通知；申请文件不齐备的，告知公司需补正的事项。公司应当在取得受理通知书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关于收到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后，根据公司委托（附件8），将自律监管意见、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查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验资完成后20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登记申请文件（附件3、附件5、附件9）。

第四条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有关规定，出具中介机构意见书或报告书。

第五条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申请文件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第六条 本指南规定的报送文件是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文件的最低要求。根据备案、出具自律监管意见或股份登记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可以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补充相关材料。

第七条报送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第八条文件一旦受理，未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九条 本指南由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发行股份备案申请文件目录（备案适用）

2．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申请文件目录

3．股份登记申请文件目录（核准适用）

4．备案申请表（备案适用）

5．股份登记申请表（核准适用）

6．备案申请报告模板（备案适用）

7．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报告模板

8．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

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

委托书

9．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模板（核准适

用）

附件1

发行股份备案申请文件目录

（备案适用）

第一部分 需公开披露的文件

1-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1-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 法律意见书

1-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1-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1-7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第二部分 无需公开披露的文件

（一）公司相关文件

2-1 备案申请表

2-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案申请报告

2-3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2-4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2-5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2-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二）标的资产相关文件

3-1 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3-2 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如有）

3-3 标的资产权属完成转移的证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

4-1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说明（如有）

4-2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4-3 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附件2

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申请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需公开披露的文件

1-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2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1-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 法律意见书

1-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1-7 交易对方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1-8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第二部分 无需公开披露的文件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报告

2-2 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报告

2-3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2-4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2-5 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2-6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8 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9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10 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2-11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12 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2-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众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如有）

2-14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2-15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附件3

股份登记申请文件目录

（核准适用）

1-1 股份登记申请表

1-2 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

1-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1-4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1-5 标的资产权属完成转移的证明文件

1-6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7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1-8 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附件4

备案申请表（备案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一、发行基本信息** |  |  |
| 发行人名称 |  |  |
| 发行前股本 |  |  |
| 本次新增股本 |  |  |
| 发行价格 |  |  |
| 是否为混合资产认购 |  |  |
| **二、中介机构信息** |  |  |
| 独立财务顾问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如有） |  |  |
| **三、备案材料清单** | | |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
| 公司董事会决议 | |  |
| 公司监事会决议 | |  |
|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  |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
| 法律意见书 |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如有） | |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 |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 |  |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案申请报告 | |  |
|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 |  |
|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  |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  |
| 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 |  |
| 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如有） | |  |
| 标的资产权属完成转移的证明文件 | |  |
|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说明（如有）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 | |  |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  |
|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及负责人的联络方式 | |  |
| 要求报送的其它文件 | |  |
| **XXX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所有备案材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电子文件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XXX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XX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体董事签字处）**    **XXX股份（有限）公司（签章处）**  **202X年X月X日** | | |

附件5

股份登记申请表（核准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一、发行基本信息** |  |  |
| 发行人名称 |  |  |
| 发行前股本 |  |  |
| 本次新增股本 |  |  |
| 发行价格 |  |  |
| 是否为混合资产认购 |  |  |
| **二、中介机构信息** |  |  |
| 独立财务顾问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
| 律师事务所 |  |  |
| 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如有） |  |  |
| **三、文件清单** | | |
| 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 | |  |
|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 |  |
|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  |
| 标的资产权属完成转移的证明文件 | |  |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及其所在机构的执业证书 | |  |
|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 |  |
| 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及负责人的联络方式 | |  |
| 要求报送的其它文件 | |  |
| **XXX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以上所有材料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光盘内容、格式与纸质材料一致。XXX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XX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全体董事签字处）**  **XXX股份（有限）公司（签章处）**  **202X年X月X日** | | |

附件6

备案申请报告模板（备案适用）

**XXXX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申请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持股比例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XXXX。

截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X名，新增股东X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现特向贵公司申请备案，并请予出具股份登记函。

XXXX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表

XX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明细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投资者类型（基础层投资者/创新层投资者/精选层投资者/受限投资者）** | **是否为做市股份** |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股）** |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7

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报告模板

**XXXX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持股比例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XXXX。

截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人。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次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XXXX万股。

现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贵公司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委托贵公司代为办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等事宜。

（以下无正文）

　　　　 XXXX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关于授权全国股转公司代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等有关事宜的委托书**

本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现授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及领取相关函件，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以及补充、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二、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等；

三、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要求补充披露、核查或落实有关事项的函件并代本公司提交相关回复文件；

　　四、代本公司从中国证监会领取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等函件；

五、代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或从中国证监会领取其

他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文件。

委托人： 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9

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模板

（核准适用）

**XXXX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股份登记函的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XXXX股份(有限)公司经XXXX证券股份有限（或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XXXX，证券代码：XXXX。

XXXX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持股比例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为：XXXX。

截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我司共有X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X名，新增股东X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X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XXXX年XX月XX日，中国证监会以XXXX号文核准本次股份发行。本次发行总计XXXX万股，其中限售XXXX万股，不予限售XXXX万股，请予出具股份登记函。

XXXX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表

XX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登记明细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投资者类型（基础层投资者/创新层投资者/精选层投资者/受限投资者）** | **是否为做市股份** |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股）** |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